

新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新城街道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围绕增强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，推行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，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，规范政务公开的相关内容，突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取得明显的效果。

1、拓宽渠道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充分利用山阳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平台、今日山阳区微信公众号，做好日常工作信息发布，同时做好重大信息上报等工作。2021年以来，我办共上报12篇信息，被采用12篇，采用率达100%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加大信息发布力度，对重点领域、群众关注和关心的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和公开。

2.加强审核，规范信息上报流程。派专人负责信息的上报、公开和发布工作，严格按照山阳区信息发布审核表的要求，所有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，均由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后再上报、公开。针对群众关注的问题，要求进行及时的发布和公开，并针对具体群众的迫切需求，不定时召开专题会议，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

3.强化舆论引导，重视舆情回应。进一步完善网络舆情处理工作程序，安排专人负责网上舆情接收和反馈工作，将舆情及时上报领导并向上级反馈舆情处理情况。今年我办共接收到网络舆情16件，均及时上报领导，派专人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进行上报和答复，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,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; 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, 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; 三是政务公开信息质量还有待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广泛开展干部信息公开基本规范培训, 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, 增强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 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二是提升政务公开的层次和水平。提高信息质量, 丰富公开内容, 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, 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。三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审核。按照“先审查后公开”“谁审查谁公开”“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,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, 明确信息属于应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还是不予公开。并严格上网信息审查, 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, 确保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发布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